**台大醫院臨床研究藥品管理費評估表**

2024年12月24日 臨床研究管理委員會通過

院長核定後實施(2025/2/1起)

研究倫理委員會案號： \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年研究藥品管理費a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小計 |
| 🞎 | 基本設定費b (set-up fee) | 15,000 |  |
| 🞎🞎 | **特殊試驗設計：****隨機雙盲(藥師為盲性組)****隨機雙盲(藥師為非盲性組)** | **10,000****20,000** |  |
| 🞎🞎🞎🞎🞎🞎 | 受試者人數  1-10 11-25 26-50 51-75 76-100 > 100 | 　20,00025,00030,00040,00050,000另議 |  |
| 🞎 | 試驗藥品非室溫儲存c | 5,000**/每一品項** | **非室溫品項＿項****共計\_\_\_\_\_\_\_元** |
| 🞎 | 需化療或其他特殊調劑d  | 10,000 |  |
| 🞎 | 需24小時on-call | 20,000 |  |
| 🞎 | 需藥師至藥劑部以外區域發放試驗用藥，估計約\_\_\_\_\_\_\_\_\_小時e | 500 /小時 |  |
| 總計： \_\_\_\_\_\_元 |

🞎第二年起的研究藥品管理費(第一年管理費扣除基本設定費) ，計 元

藥師簽名/日期：\_\_\_\_\_\_\_\_\_\_\_\_\_

備註：

1. 第一年研究藥品管理費以首批研究藥品送達臨床試驗用藥管理中心起算。收費總金額為試驗案符合表列各項條件金額之加總。
2. 基本設定費為藥師參與試驗起始會議、熟悉試驗流程、電腦建檔、設定開方及發藥流程、熟悉試驗用藥相關資訊等所需人時費用，若試驗案開案後撤案且未進過藥品，仍須繳基本設定費，其餘項目費用得不須繳交。
3. 室溫為 15-25℃
4. 特殊調劑如 IV admixture，口服液劑等。
5. 每次最低支援時間以4小時計。若實際執行頻次增加，依實際情況另計。

說明：

* 1. 第二年之後的研究藥品管理費為第一年管理費扣除基本設定費，每年收取至試驗結束(藥品及相關耗材全數退走)。
	2. 若受試者人數超出原合約書之預期人數，得依實際收納人數補繳。
	3. 若需提供病毒載體之調配(如基因治療)藥品管理費為一般案件之1.5倍。
	4. 在臨床試驗合約中請載明研究藥品管理費之金額，所繳納經費不能退回。所收取之費用全數納入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
	5. 贊助廠商於簽立三方合約後，憑公文影本至藥劑部開立繳費單，至本院出納組繳交研究藥品管理費，繳交完畢後，請影印繳費單及收據各1份，送交藥劑部憑辦。